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宁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新提名二位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文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石永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5日